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63號

原　　告　蔡和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號二十一樓

法定代理人　段津華　　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即刻交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275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3,275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丞